

##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。
- 3 月 21 日，各主要媒体播发了中共中央《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》，决定整合中央电视台（中国国际电视台）、中央人民广播电台、中国国际广播电台，组建中央广播电视总台。除此以外，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### 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（2018 年 3 月 20 日、3 月 21 日、3 月 22 日）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。

### 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（一）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。

（二）经公司董事会自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（三）经公司征询控股股东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，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（四）3 月 21 日，各主要媒体播发了中共中央《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

案》，决定整合中央电视台（中国国际电视台）、中央人民广播电台、中国国际广播电台，组建中央广播电视总台。除以上事项外，中央电视台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### 三、董事会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#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，公司有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